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節113上258字第113000466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鍾克信之113年5月7日下午3時40分於本院民事第10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3年3月8日民事答辯(一)狀繕本1件)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58號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張怡寧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鍾克信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四庭

書記官 陳韋杉



